

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5408953

10位ISBN编号：7565408956

出版时间：2012-8

出版社：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页数：25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111.com

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

内容概要

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

书籍目录

-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
 -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
 -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
 - 第三节 会计核算
 - 第四节 会计监督
 -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
 - 第六节 法律责任
-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
 -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
 - 第二节 现金管理
 -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
 - 第四节 票据结算
-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
 - 第一节 税收概述
 - 第二节 主要税种
 - 第三节 税收征管
-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
 -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
 -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
 -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
-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
 -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
 -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
 -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
 -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
- 主要参考文献

版权页：（五）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1.纳税地点（1）除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；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，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。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，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。（2）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，应当就其所设机构、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，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，以机构、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。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、场所的，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，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、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。（3）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的，或者虽设立机构、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，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。（4）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，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。 2.纳税期限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，分月或者分季预缴，年终汇算清缴，多退少补。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。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，或者终止经营活动，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，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。企业依法清算时，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。 3.纳税申报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。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，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，预缴税款。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，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；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，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，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。预缴方法一经确定，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。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，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，并汇算清缴，结清应缴应退税款。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，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。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，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，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。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

编辑推荐

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

精彩短评

1、书很实用，很好，推荐大家选购

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111.com